

# 9旺暴男所有控罪表證成立

## 官裁定現場影片 WhatsApp 信息可作呈堂證供



### 9旺暴男表證成立的控罪

| 被告  | 年齡  | 職業     | 控罪                          |
|-----|-----|--------|-----------------------------|
| 莫嘉濤 | 18歲 | 侍應     | 3項暴動<br>1項刑事毀壞<br>1項襲警(已認罪) |
| 鍾志華 | 30歲 | 清潔工人   | 1項暴動                        |
| 何錦森 | 37歲 | 演員     | 1項暴動                        |
| 霍廷昊 | 23歲 | 侍應     | 1項暴動                        |
| 陳和祥 | 71歲 | 無業     | 1項暴動<br>1項襲警                |
| 鄧敬宗 | 28歲 | 運輸送貨工人 | 1項暴動                        |
| 李卓軒 | 20歲 | 無業     | 1項暴動                        |
| 林永旺 | 22歲 | 冷氣學徒   | 1項暴動                        |
| 葉梓豐 | 17歲 | 冷氣技工   | 1項暴動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於去年2月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掙磚襲警、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經審訊後，法官郭偉健昨裁定9名被告面臨的所有控罪表證成立，同時接納控方所有證供，包括部分具爭議性的現場錄影片、警誡供辭及手機信息，均可作為呈堂證供。案中第七被告鄧敬宗選擇自辯，稍後將傳召警員出庭對質，其他8名被告暫時未有決定。

9名被告分別為侍應莫嘉濤（18歲）、清潔工人鍾志華（30歲）、演員何錦森（37歲）、侍應霍廷昊（24歲）、無業陳和祥（71歲）、運輸工人鄧敬宗（28歲）、無業李卓軒（20歲）、冷氣學徒林永旺（22歲）、冷氣技工葉梓豐（18歲），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毀壞等合共10項控罪。案件原本有11名被告，次被告李倩怡（女，18歲）於案件開審前已棄保潛逃。患



■暴動罪表證成立的被告鄧敬宗選擇出庭自辯。 資料圖片

有自閉症的被告吳挺愷（無業、25歲），審訊期間已率先承認一項暴動罪，其另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控方已表明將會記錄在案，不作檢控，吳挺愷獲准保釋，判刑將在全案審結後才處理。

同時，被告莫嘉濤在審訊初期已承認一項襲警罪，但堅持否認3項暴動和1項刑事毀壞罪。

### 口供新聞片段亦准呈堂

由於被告一方反對將部分具爭議性的證物呈堂，法庭需進行「案中案」聆訊，處理口供能否呈堂。法官郭偉健昨駁回被告的反對申請，裁定控方提供的所有影片均可呈堂作證，包括警方拍攝畫面及新聞片段。

同時，被告鍾志華、何錦森、鄧敬宗及林永旺的口頭陳述，以及被告鍾志華的警方錄影會面片段，也同樣獲郭官接納，而鄧敬宗被警方檢取的手機WhatsApp語音信息亦獲准呈堂。

控辯雙方均沒就控方案情作中段陳辭，郭

官裁定眾被告面臨的所有控罪均表證成立。

被告莫嘉濤、何錦森及李卓軒不會自辯或傳召證人，而被告鄧敬宗將上證人台自辯，案件明天續審時將傳召一名警員出庭，據悉，被傳召的警員為當天曾向天開槍的交通警員黃慶威。

### 播新聞片證掙磚「圍警車」

控方早前於庭上播放多段新聞片，清楚見到一班人以磚頭及竹枝拋向警車車窗位置，車側玻璃窗破碎。又有人嘗試把雜物塞入車輪內，但不成功，最終大批警員趕到，驅散集結者。

有警員作供稱，當日凌晨5時他和3名同袍乘坐警車（車牌號碼AM6796）到旺角現場維持秩序，警車從登打士街轉入彌敦道北行線，駛至近長沙街時，前方路中心擺滿多個大型綠色垃圾桶，警車於是停下，附近百多名集結者隨即不停叫囂，有示威者不斷叫「圍住佢、圍住佢（警車）」。

他續指，其中一名20多歲、1.7米高的黑髮

男子戴着口罩、穿灰色衫黑褲，手持一支一米長的竹，衝前拍打左邊車身。接着出現另一名20餘歲戴口單男子，身穿灰色連帽衫和深色褲，揸着背囊，在警車的前方掙石頭。警員見狀，連忙指示後方的兩名警員戴上頭盔及「趴低」，不久便聽到有磚頭拋入車內的聲音。

片刻間，再有一名揸着深色背囊的黑衣口單男手持長約一米的竹枝，從右邊前方行至警車車尾，「猛篤」車尾玻璃。還有另一名男子拿着竹枝對着警車「好似標槍咁標過嚟」。

### 玻璃碎濺身 驚「生命受威脅」

車上4名警員雖沒受傷，但警車傷痕累累，車頭玻璃爆裂，車身中排兩邊玻璃、車尾右後門玻璃均粉碎，車身亦有多處凹陷。

當晚坐在警車中排座位的警員供稱，當時大量玻璃碎「濺到身上」，戴着頭盔「趴喺度」，靠着車門「縮低」避免受襲，「好驚啲嘢掙中我，生命受威脅。」

# 掙臭魚治案 吳文遠襲擊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於去年9月立法會選舉日，向時任行政長官的梁振英投擲臭魚三文治，結果掙中梁身後的署理總督劉泳鈞，案件昨日在西

九龍裁判法院續審，吳文遠被裁定普通襲擊罪表證成立。出庭作供的梁振英形容是次事件為嚴重襲擊，更直言有部分人的行為變本加厲。

### fb直播片可呈堂

控辯雙方昨日上午繼續就應否將被告吳文遠的臉書（facebook）直播片段，作為招認證供一事進行辯論。雙方同意交替程序，即吳是在自願、非威迫利誘情況下，進行臉書直播，惟辯方不同意該片段構成招認。吳文遠聲稱，直播是為了等候警方發還其身份證期間用作「打發時間」，以及跟支持者互動，內容只能視作「不太認真」、「嬉笑怒罵」之類的講話。

控方反駁，被告明知該片段會讓所有公眾人士瀏覽，包括警方在內，法庭採納片段作為證供並無任何不公平。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惠德裁定吳文遠當日的臉書直播片段可以呈堂，並裁定案件表證成立。吳文遠選擇上證人台自辯，並臨時申請在餘下審訊中不用律師代表，自行抗辯，辯方大律師郭偉憲及當值律師隨即撤出案件。

梁振英下午應辯方傳召作供，裁判官接納吳文遠要求直接向梁振英提問。梁振英指，當日沒預期有人示威，只是想投票，也看不到吳文遠的襲擊舉動。當去到近票站門口時，即見到有東西在視線範圍飛過，自己避一避，然後繼續前行。

### 梁振英：曾被掙杯故特別小心

他坦言，自己在立法會試過有人向他擲玻璃杯，所以特別小心，想盡快入票站，不會東張西望，又指倘若自己受傷，襲擊者定須負上刑責。

吳文遠庭上聲稱，原本想向梁振英遞上三文治及表達訴求，惟未走近就被三四名警員按住，加上梁振英「好似好得威咁，條眉威

吓威吓」，似在做出「放馬過來」的表情，「好似邀請我擲過嚟咁欸」，故他才「輕輕」將三文治「拋」給梁，根本無意襲擊任何人。控方馬上質疑吳文遠此說是自己「作出掙」，吳文遠回應稱「不同意」。

吳文遠又聲稱，時任財政司司長的曾俊華被掙雞蛋案中，曾提及「早知被掙就會接住」，故他認為在兩人有眼神接觸下，預期梁振英會接住三文治。

### 批「社會部分人變本加厲」

吳文遠根據庭上播放的事發片段，問梁梁是否記得當時其面部表情。梁振英回應說，經過在立法會被擲玻璃杯後，自己在察覺有人欲向他擲東西時，心情會緊張，「因為會唔知係咩嘢，可能係錘水，可能係玻璃杯」，故避開三文治後步速加快。

吳質疑梁步速無加快，梁補充說當時心情的確有點緊張：「社會有部分人行為變本加厲，飛來的物件可能會令人受傷的，本能反應係加快步速進入室內。」

吳再問是否預料到會有物件擲中保護他的警員，梁回應「唔知佢哋企喺咁角度同位置」，故當時計算不到彎腰躲避會否令負責保護的警員被擲中，並強調他意識上是處於恐慌。吳迫問其驚慌程度，梁說：「當時心入面覺得驚，（儘管）作為行政長官，出街俾人掙嘢機會係唔高。」

吳文遠要求梁展示感到驚慌的表情是怎樣的，會否與從容的表情有所不同，梁批評道：「請留意我係辯方證人，你唔相信我，唔應該請我嚟。」

吳其間聲言梁的口供「不可信」，加上梁在案件開審前一度不願意與辯方律師簡短會面，要求將梁振英轉為「敵意證人」，惟裁判官稱看不到有合理理據，故駁回這項申請。

梁振英昨日作供完畢，案件押後至本月12日進行結案陳辭。

## 立會舉標語判罰款「哪吒」終極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反對將軍澳擴建堆填區的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哪吒），於2014年5月與兩名助理旁聽立法會工務小組會議時，兩度在公眾席上展示標語及喧嘩，令會議中斷，早前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被判罰款2,000元。方國珊不服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3位法官昨一致裁定她上訴失敗。

### 闖會議廳示威致會議暫停

上訴人方國珊於2014年就「一堆一爐」方案，多次與將軍澳居民到立法會抗議，並分別與助理在公眾席上舉標語、叫口號抗議，以及闖進立法會議廳範圍示威。案情指，方國珊當日身穿印有「保衛將軍澳」字句的T恤並展示抗議標語。由於保安上前交涉，導致會議需提早休會。方國珊其後再聯同其他示威者在會議中叫口號，遭主席警告仍漠視不理，更互扣手臂以抵抗驅趕，導致會議須暫停。

方國珊經審訊後，被裁定違反《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1）條，條文分別規定進入立法會範圍或在內逗留的人士須遵守秩序，及任何人不得在記者席或公眾席上，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

方國珊聲稱，有關條例不容許公眾在席上展示任何標誌或標語，是不合乎比例地限制了言論自由，抵觸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因而屬違憲，決定提出終極上訴。

特區終院法官昨日拒絕接納上

訴一方理據，認為《行政指令》第十一條具有法律確定性，按照文意及目的恰當地詮釋該條文，即可清晰準確知道公眾人士須避免作出何等行為。

### 維持秩序不涉限制言論自由

就上訴一方指稱《行政指令》第十二條的用字等同概括性禁止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因而對言論自由的權利施加過於廣泛的限制，法官認為條文只針對該些在公眾席上造成秩序風險、可能擾亂立法會會議及影響其他旁聽人士的權利，引用相關條文作出檢控和定罪並無不當，故駁回上訴。

由於是次事件是針對有人在公眾席上造成秩序風險，可能擾亂立法會會議進行及影響其他旁聽人士的權利，引用相關條文作出檢控和定罪並無不當，故駁回上訴。

對於法院不應干預立法會內部程序的原則，特區終院法官認為，該原則不適用於本案，因為條文是對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非立法會人員及其行為作出規限，具有法律效力，不干預原則並不適用。



■方國珊（左二）因展示抗議標誌被判罰款2,000元。



■梁振英昨日到庭為襲擊案作供。



■吳文遠涉於去年欲向梁振英（箭嘴示）掙三文治，幸被保安阻止。 資料圖片